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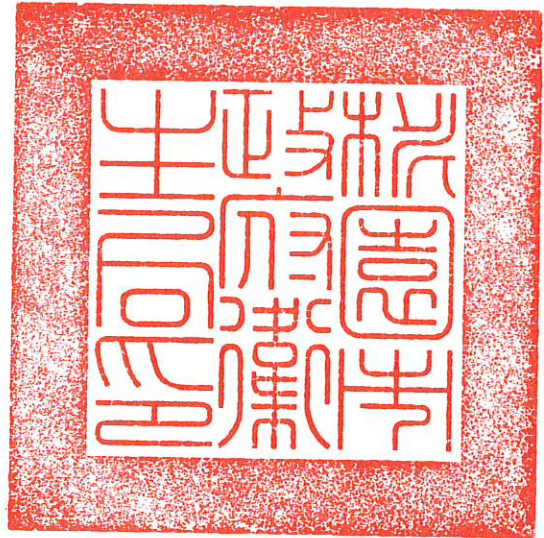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100054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前店後廠之食品烘焙業者」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本市前店後廠之食品烘焙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
局長 王文彥